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 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有关上市公司：

深交所日前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3 号——追送对价》，为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业务，我公司制定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南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南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部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追送对价”的股改承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上市公司追送对价的履行程序及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特制定本业务指南。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如承诺追送对价的条件触发时，上市公司需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请办理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业务。

二、以股份形式追送对价的，上市公司须在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追送实施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向我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 1、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实施公告（拟刊登稿）；
- 2、上市公司追送股份解除保管申请（见附件 1）；
- 3、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申请（见附件 2）；
- 4、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确认通知书（深交所出具）；
- 5、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需符合附件 3 数据接口规范，我公司提供电子数据模板）；
- 6、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我公司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以现金形式追送对价的，上市公司只需提交上述所列材料之 1、3、4 和 6，并于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追送方案实施公告》前，将对价

现金全额划至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深圳建行黄贝岭支行

账 号：003002610041823

四、我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涉及本次股份变更登记结算相关内容确认无误后，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追送方案实施公告》传真至深交所，上市公司与深交所联系刊登公告事宜。

五、上市公司于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对我公司实施的追送对价安排和股份变更登记处理结果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我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结构表》和《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书》（附件4）。

六、追送对价属于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无需缴纳相关税费。

附件：

- 1、上市公司追送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申请；
-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申请；
- 3、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
- 4、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 上市公司追送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追送对价”承诺，现已触发追送对价条件，为确保追送对价的实施，特申请解除以下追送股份的临时保管，解除临时保管的股份共计\_\_\_\_\_股，日期为：\_\_年\_\_月\_\_日。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日期：

序号	限售流通股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号	持股总量（股）	解除临时保管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			

特此申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全称及董事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追送对价承诺，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申请实施追送对价安排和股份变更登记，有关方案及变更登记申请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要点

##### 1、方案

##### 2、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

##### 3、其他

附表：

- 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信息一览表；
- 2、上市公司股份结构变更申请表。

特此申请

上市公司全称及董事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上市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申请表

单位：股

上市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四）高管股份				
（五）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三、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全称及董事会公章

年 月 日

## 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数据接口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FLZQDM	证券代码	C	6	
2	FLYLXW	原来席位	C	6	股改时申报的席位
3	FLXWDM	席位代码	C	6	同上
4	FLGDDM	股东代码	C	10	
5	FLSFZH	身份证号/注册 号码	C	30	
6	FLYLXZ	原股份性质	C	2	原限售股份性质
7	FLBHXZ	变更后性质	C	2	同上
8	FLGDXZ	股东性质	C	2	股改时申报的股东性质
9	FLYLGS	原股数	N	12,0	原限售股份
10	FLLTGS	转流通股数	N	12,0	剩余限售股份
11	FLZFGS	支付股数	N	12,0	追送对价股份
12	FLLRRQ	申报日期	D		
13	FLCLBZ	处理标志	C	1	留空
14	FLBLZD	保留字段	C	10	留空

注：1) 数据库名：FL\*\*\*\*\*.dbf，其中\*\*\*\*\*为证券代码。

2) FLZQDM+FLYLXW+FLGDDM+FLYLXZ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3) 数据项“FLSFZH”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信息，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附件 4

## 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书

\_\_\_\_\_ (上市公司全称):

根据贵公司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提交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申请, 我司已为贵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追送对价总股份\_\_\_\_\_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变更为\_\_\_\_\_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变更为\_\_\_\_\_股。

附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明细表

特此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市公司签收\_\_\_\_\_